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50—2015

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Solid waste—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
—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5-08-21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5年 第54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49—2015）；
- 二、《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50—2015）；
- 三、《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51—2015）；
- 四、《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52—2015）；
- 五、《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753—2015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5年8月21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